

#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公证天业创立于 1982 年，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9 月 18 日，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5）首席合伙人：张彩斌

（6）截至 2025 年末，公证天业合伙人数量 5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31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72 人。

（7）公证天业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9,306.4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4,980.1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5,706.31 万元。2025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 80 家，审计收费总额 8,548.62 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

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4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89.1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在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公证天业被判定在 2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3、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纪律处分 3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2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公证天业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3 次，15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 1 次，1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2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钢

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 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苏州龙杰（603332）、天津津荣（300988）、金时科技（002951）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颖

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邹雪娟

1997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或签署的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有盛德鑫泰(300881)、恒达时代(835175)、盈博莱(839146)，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公证天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以及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协调确定。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本期收费	上期收费	变动幅度>20%原因说明
年报审计	130	130	不适用
内控审计	20	20	不适用

### (三)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安排，公证天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对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经审计,公证天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证天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公证天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对公证天业进行全面审查,评估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执业质量等情况,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对公证天业年审工作进行跟踪、核查与监督,并提出相关建议。审计委员会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相关负责人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年审工作安排、初步预审情况、年审工作重大事项、审计进展、审计阶段性结果、总体审计结论等问题进行沟通,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审相关调整事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初步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出具情况等汇报。

(三)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经审核公证天业的聘用合同，2025 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 150 万元，符合相关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认为公证天业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